

##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担保的审议情况

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5年3月26日和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向浙江金蚕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四家控股子公司、参股公司浙江银茂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茂进出口”）及茧丝绸供应链企业提供担保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，任一期内的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。有效期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和2025年4月19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cninfo.com.cn>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### 二、担保的进展情况

1. 2025年5月15日，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”）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JXB2025人保496），约定公司为参股公司银茂进出口在中国银行借款、贸易融资、保函、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,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；

2025年5月14日，公司收到中国银行出具的《保证提前到期通知书》并签署回执意见，双方同意于2024年5月15日签订的编号为JXB2024人保471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保证金额1000万元，保证期限自2024年5月17日起至2025年5月16日止）提前到期解除，担保期限至2025年5月14日止。

2. 2025年5月15日，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工商银行”）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0120400156-2025年营业（保）字0074号），约定公司为参股公司银茂进出口与工商银行签订的本外币借

款合同、外汇转贷款合同、银行承兑协议、信用证开证协议/合同、开立担保协议、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、远期结售汇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、贵金属租赁合同等主合同享受的债权，承担最高余额不超过1,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。

3. 2025年5月15日，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银行”）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20250509972200000001），约定公司为参股公司银茂进出口在杭州银行借款、银行承兑、担保、票据贴现、贷款承诺、信用证、保理、国际/国内贸易融资、资金业务、法人账户透支业务、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保押业务、信用卡及信用卡分期业务等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,1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。

2025年5月14日，公司与杭州银行签订《补充协议》，约定双方于2024年5月17日签订的编号为20240513972200000001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保证金额1000万元，保证期限自2024年5月17日起至2025年5月16日止）约定的担保到期日调整至2025年5月14日。

### 三、本次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#### 1. 中国银行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

保证人：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

债务人：浙江银茂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

担保最高额：人民币1,000万元

保证额度有效期：自2025年5月15日起至2026年5月14日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主合同：债权人与债务人直接签署的借款、贸易融资、保函、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。

保证范围：主债权之本金及所发生的利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。

保证期间：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，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#### 2. 工商银行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

保证人：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

债务人：浙江银茂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

担保最高额：人民币1,000万元

保证额度有效期：自2025年5月15日起至2026年5月14日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主合同：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本外币借款合同、外汇转贷款合同、银行承兑协议、信用证开证协议/合同、开立担保协议、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、远期结售汇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、贵金属租赁合同等。

保证范围：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贵金属租赁费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。

保证期间：借款期限届满、需支付相关款项之日起三年。

### 3. 杭州银行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

保证人：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债务人：浙江银茂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

担保最高额：人民币1,100万元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保证额度有效期：自2025年5月15日至2026年5月14日

主合同：债务人与债权人发生借款、银行承兑、担保、票据贴现、贷款承诺、信用证、保理、国际/国内贸易融资、资金业务、法人账户透支业务、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保押业务、信用卡及信用卡分期业务等签订的合同。

保证范围：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、利息、复息、罚息、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和其他应付费。

保证期间：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，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。

### 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70,000万元，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5,157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

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.59%，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,467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.74%；不存在逾期担保累计金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17日